**桃園市立圖書館**

**「2017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徵文辦法**

**壹、宗旨：**

為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，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，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 作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1.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2.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圖書館

 3.承辦單位 :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文學雜誌

 **參、徵選資格：**

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以中文寫作。各組創作題材均需以台灣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各地城鄉風土、人情、地誌、傳說故事等為主， 能表現桃園題材者尤佳。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） 、未 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 **肆、徵文類別及作品規範**

1. 徵件類別：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、兒童文學及長篇小說徵件。

2. 每人每類以參加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

3. 參加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2 號新細明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**長篇小說需附上作品摘要500-800 字**。

4.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 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 。

5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
6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 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
7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
8. 如有前述 6、7 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 **伍、徵文組別：**

1. 短篇小說類：8,000-12,000 字為原則。

2. 報導文學類：8,000-12,000 字為原則。

3. 散文類：3,000-5,000 字為原則。

4. 新詩類：4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5. 兒童文學類：1,000-4,000 字為原則。

 6. 長篇小說類 : 80,000字以上為原則。

 **陸、投稿方式：**

1. 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、兒童文學類 :

(1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0 日止（以**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）。

(2)收件地點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聯經出版公司收(請於信封註明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-徵件」)。

(3)繳交資料：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6 份（簡單裝訂即可，可不加封面） 。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1份。

2. 長篇小說類 :

(1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止。 (以**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）

(2)收件地點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二十一號 桃園市立圖書

館收（請於信封註明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-長篇小說徵件」）

(3) 繳交資料：

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6 份（簡單裝訂即可，可不加封面） 。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１份。長篇小說類光碟 2 份，光碟標題註明「2017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長篇小說」

、作品名稱，光碟資料應包括參加**徵選作品、報名表 word 檔**。

3.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請至：

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官網

 （<http://literature.typl.gov.tw>）

 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

 （http://www.typl.gov.tw）

 聯經出版官網

 （<http://www.linkingbooks.com.tw/LNB/index.aspx>）

 **柒、獎金及錄取名額：**

1.短篇小說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25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15萬元。

2.報導文學類：正獎**1**名，獎金25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15萬元。

3.散文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18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10萬元。

4.新詩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12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7萬元。

5.兒童文學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12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7萬元。

6.以上一至五類別，另贈《聯合文學》雜誌一年份，再取一名贈

上海-台北來回機票一張。

7.長篇小說類 : 正獎2名，獎金50萬元。

**捌、評選辦法：**

1.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
2.評審分為初複審及決審，評審將以紙本稿件為主。

3.初複審委員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應徵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

 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
4.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於

 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獎項及入選名額。

**玖、公布及頒獎日期：**

(1) 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、兒童文學類預計至遲於 106 年10 月 31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、活動官方網站（若提前或延後將於活動網站通知） 。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(2)長篇小說類預計將於明年（107年）初審查後擇期公告得獎名單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、活動官方網站（若提前或延後將於活動網站通知） 。

網官’ˇ網、 活動官方網站（若提前或延後將於活動網站通知）

**拾、出版：**

(1) 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、兒童文學類結集出版《2017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專書，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並不再致贈版稅稿費。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至多10冊。

(2) 長篇小說類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規劃出版專書，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**拾壹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 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 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2.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 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
3.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-mail、簡歷及身 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。

 4.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

 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

 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5.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6.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

 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

 幣20,000 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%稅

 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

 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

 獎名單遞補。

**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**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**「2017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文類 | □ 短篇小說類 □報導文學類 □散文類□ 新詩類 □兒童文學類 □ 長篇小說類（擇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兩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皆需另填一張報名表） |
| 作品題名 |  |
| 行數字數 | (務必填寫) 行數 。字數 字。 |
| 作品摘要(請勿超過 100 字)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筆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行動電話: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歷（請勿超過 300 字） |  |
|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 |
| 正面（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 | 背面（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 |
|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17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: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 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(含電子書)則為本人與主辦單位共有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 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須另支稿酬或版稅。聲明及授權人： （親筆簽名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